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7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步垣
　　王玉娟
　　陳建豪
被　上訴人　福基創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明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3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79萬1,070元【計算式：公告現值14萬1,000元/㎡×占用面積（50.99＋43.72＋38.56）㎡＝1,879萬1,070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萬9,23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芝筱